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礎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主要指標	4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5
綜合基礎	5
資產負債表對賬	6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7
監管資本披露	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1
槓桿比率	12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3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吸收虧損能力	15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18
信用風險	23
資產信用質素	23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1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32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34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34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36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37
市場風險	3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8
風險值、受壓之風險價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39
流動性資料披露	40
其他披露	44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44
國際債權	44
外匯風險承擔	45
其他資料	46
簡稱	46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列表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4
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5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6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7
5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1
6	LR2 – 槓桿比率	12
7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2
8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3
9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10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11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15
12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16
13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17
14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18
15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3
16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3
17	按行業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準備	24
18	按地區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準備	24
19	總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25
20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25
21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26
2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7
23.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28
23.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29
23.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29
24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30
25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30
2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31
27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2
28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32
29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33
30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34
31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34
32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35
3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5
34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36
35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37
36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8
37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39
38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39
39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40
40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40
4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40
42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41
43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42
44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44
45	國際債權	44
46	非結構外匯持倉	45
47	結構性匯兌風險	45

列表名稱所含的字首 (如適用) 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表1、表4、表5、表11及表12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而其他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應用此系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下文「綜合基礎」。

關於吸收虧損能力（「LAC」）披露，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RWA」）計算法符合《LAC規則》。

本文件的資料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項。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恒生網站www.hangseng.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集團的《2023年中期報告》涵蓋，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恒生簡介—投資者關係—財務報表」網頁瀏覽。

本集團的《2023年中期報告》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2023年中期報告》 參考資料 (印刷版本)	《2023年中期報告》 參考資料 (純文字版本)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1)(b)條 - 業務操作	第84至89頁 (附註16)	第91至94頁 (附註16)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主要指標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				
	註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港幣百萬元)	1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17,229	116,999	116,422	113,609	114,117
2 一級 (「T1」)		128,973	128,743	128,166	125,353	125,861
3 總資本		139,291	138,946	138,676	135,571	136,307
RWA (港幣百萬元)	1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96,197	722,516	764,726	751,753	781,46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5 CET1 比率 (%)		16.8	16.2	15.2	15.1	14.6
6 一級比率 (%)		18.5	17.8	16.8	16.7	16.1
7 總資本比率 (%)		20.0	19.2	18.1	18.0	17.4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	2	0.828	0.813	0.816	0.800	0.79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4.328	4.313	4.316	4.300	4.29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2.0	11.2	10.1	10.0	9.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3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576,897	1,665,439	1,752,201	1,672,587	1,709,100
14 槓桿比率 (%)		8.2	7.7	7.3	7.5	7.4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4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港幣百萬元)		417,983	471,195	415,870	398,286	372,35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70,826	171,100	152,258	173,470	180,721
17 LCR (%)		245.0	276.7	275.3	230.5	206.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5					
18 可用穩定資金 (「ASF」)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149,715	1,192,396	1,215,966	1,158,921	1,201,071
19 所需穩定資金 (「RSF」) 總額 (港幣百萬元)		712,313	728,638	742,246	746,834	775,046
20 NSFR (%)		161.4	163.6	163.8	155.2	155.0

-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2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020年首季度開始為1.0%。於2023年第二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其他國家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到2.5%。
- 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C部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7—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1E—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6—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綜合基礎

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被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香港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通知列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採用相同方法綜合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的所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可能須撥出監管儲備。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毋須限制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由於第1階段及第2階段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超過預期監管儲備結餘。

於2023年6月30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

下表列示出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

表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23年6月30日	
		總資產*	總股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308	271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1,593	749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181,493	11,68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208	190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CIS」）之風險承擔，本集團使用透視計算法（「LTA」）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使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SF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IMM」）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按何種形式計入表4。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8,968	8,96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2,988	42,983	
衍生金融工具	21,679	21,81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54,527	17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966	26,94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4,078	60,395	
客戶貸款	892,890	892,892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T2」)資本的減值準備		286	(1)
金融投資	395,323	388,633	
附屬公司投資	-	7,069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1,045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18	-	
投資物業	12,022	8,963	
行址、器材及設備	27,334	27,325	
無形資產	4,033	3,702	(3)
其他資產	44,581	25,115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442	(4)
資產總額	1,694,707	1,516,032	
負債			
同業存款	3,309	3,30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49,677	1,151,72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184	8,18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6,469	36,469	
衍生金融工具	18,104	18,229	
其中：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9	(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54,621	54,329	
其中：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3	(6)
已發行之存款證	29,511	29,511	
其他負債	36,236	24,449	
保險合約負債	163,141	-	
本年稅項負債	954	783	
遞延稅項負債	3,428	3,412	
其中：無形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61	(7)
後償負債	27,497	27,497	
負債總額	1,531,131	1,357,899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8)
保留溢利	122,735	117,373	(9)
其中：投資物業價值重估收益		6,111	(10)
估值調整		155	(11)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11,744	(12)
其他儲備	19,382	19,358	(13)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238)	(14)
估值調整		5	(15)
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18,505	(16)
股東權益總額	163,519	158,1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	-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63,576	158,133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694,707	1,516,03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與表3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23年6月30日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658	(8)
2 保留溢利	117,373	(9)
3 已披露儲備	19,358	(13)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46,38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60	(11) + (15)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141	(3) - (7)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42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38)	(14)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1,027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2	(5) + (6)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4,61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616	(10) + (16)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T1（「AT1」）資本及T2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160	
29 CET1 資本	117,229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與表3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 組成成分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744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1,744	(12)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1,744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T2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1,744	
45 T1資本 (T1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28,973	
T2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T2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T2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T2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T2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T2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6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T2資本	286	
T2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T2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T2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T2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T2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045	(2)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T2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07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T2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077)	((10) + (16)) *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T2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57 對T2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032)	
58 T2資本	10,318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T1資本 + T2資本)	139,291	
60 風險加權數額	696,197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與表3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8%	
62	T1資本比率	18.5%	
63	總資本比率	20.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328%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828%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T1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T2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4,62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7,069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T2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T2資本中的有關基本 (「BSC」) 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86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T2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71	
78	合資格計入T2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T2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365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T2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T2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2023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港幣百萬元	基準 港幣百萬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42	117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轉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總資本比率較2022年12月增加1.9個百分點，反映了資本總額增加及風險加權數額總計減少的綜合效應。

資本總額增加港幣6億元，主要由於：

- 在扣除派發的股息及已付的額外T1資本票據票息後，2023上半年利潤錄得港幣25億元；部分增幅被以下項目抵銷：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預期損失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CET1資本扣減增加港幣10億元；及
- 儲備減少港幣9億元。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減少港幣685億元，而來自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了港幣697億元。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由於整體貸款下跌及調低了高級IRB計算法下住宅按揭貸款風險權重下限。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CCyB比率進行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劃分其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而釐定。

表5: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2023年6月30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 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1	1.000	482,452	
2	澳洲		1.000	79	
3	法國		0.500	114	
4	德國		0.750	6	
5	愛爾蘭		0.500	1	
6	荷蘭		1.000	171	
7	挪威		2.500	1	
8	瑞典		2.000	1	
9	英國		1.000	1,154	
	總和	2		483,979	
	總計	3		584,353	0.828
					5,765

- 1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020年首季度開始為1.0%。於2023年第二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其他國家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到2.5%。
-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 3 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計於2023年上半年減少港幣658億元，主要由於貸款規模下跌。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6: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481,424	1,561,73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9,148)	(27,993)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452,276	1,533,74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3,364	10,63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8,580	19,49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1,944	30,124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計	27,236	33,643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04	456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7,640	34,09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44,157	551,68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64,499)	(470,34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9,658	81,34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T1資本	128,973	128,74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591,518	1,679,30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4,621)	(13,866)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576,897	1,665,43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 ¹	8.2%	7.7%

1 槓桿比率乃指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一級資本相對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槓桿比率較上季度增加0.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風險承擔總額減少港幣885億元而T1資本維持上季相約水平。

表7: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2023年6月30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694,70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67,256)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0,12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04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9,658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4,781)
7 其他調整	(25,96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576,897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是按槓桿比率框架下於一級資本監管扣減的物業重估儲備。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8: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48,011	574,045	46,179
2 其中: STC計算法	61,147	66,236	4,892
2a 其中: BSC計算法	-	-	-
3 其中: 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0,897	53,527	4,316
5 其中: 高級IRB計算法	435,967	454,282	36,971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6,164	5,909	519
7 其中: SA-CCR計算法	5,783	5,532	487
7a 其中: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 其他	381	377	32
10 信用估值調整 (「CVA」) 風險	8,693	8,115	69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18,507	19,738	1,569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542	484	46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委託基礎法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用法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0,360	19,595	1,629
21 其中: 標準 (市場風險) (「STM」) 計算法	387	417	31
22 其中: IMM計算法	19,973	19,178	1,598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8,043	57,135	4,64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7,671	17,769	1,499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539)	(13,345)	(1,083)
26b 其中: 不包括在T2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 不包括在T2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539)	(13,345)	(1,083)
27 總計	664,452	689,445	55,696

1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1.06之方式呈列。

2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應用放大系數1.06後)。

3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 (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前) 較上一季度減少港幣250億元。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因整體貸款下跌減少港幣260億元。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9: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¹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3年3月31日)	507,809
2 資產規模	(17,823)
3 資產質素	(543)
4 模式更新	(199)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766)
8 其他	(614)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3年6月30日)	486,864

1 本表的信用風險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3年第二季度減少港幣209億元。主要是法團借貸減少令資產規模項下的風險加權數額下降港幣178億元。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0: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遞增風險	綜合風險	其他	總計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值	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3年3月31日)	4,691	14,487	-	-	-	19,178
2 風險水平變動	638	191	-	-	-	829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8)	(26)	-	-	-	(34)
7 其他	-	-	-	-	-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3年6月30日)	5,321	14,652	-	-	-	19,973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於2023年第二季增加，主要由於港幣利率交易持倉上升所帶動。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吸收虧損能力

表11: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a	b	c	d	e
	於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註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港幣百萬元)	166,788	166,447	166,155	163,069	163,803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696,197	722,516	764,726	751,753	781,467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24.0	23.0	21.7	21.7	21.0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575,852	1,664,394	1,751,156	1,671,542	1,708,055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10.6	10.0	9.5	9.8	9.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內部LAC槓桿比率於2023年第二季增加0.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風險承擔總額減少。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2: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3年6月30日	數額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港幣百萬元)	
1 CET1 資本	117,229
2 LAC 調整前的AT1資本	11,744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11,744
6 LAC調整前的T2 資本	10,318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10,318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39,291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港幣百萬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27,497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7,497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港幣百萬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6,788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6,788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96,197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575,852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4.0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10.6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0.5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328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828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0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於2023年上半年增加2.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風險加權數額總計減少。

內部LAC槓桿比率於2023年上半年增加1.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風險承擔總額減少。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3: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港幣百萬元)				第1至3欄 的值的總和
		1 (最後償)	1 (最後償)	2	3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¹	否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額外一級 票據	LAC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3,657	6,001	11,744	27,514	48,916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3,657	6,001	11,744	27,514	48,916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3,657	6,001	11,744	27,514	48,916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19,700	19,700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	7,814	7,814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3,657	6,001	11,744	-	21,402

1 由處置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部分，有關行內填報為「是」。

2 數值並不包括歸於普通股股東之儲備。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或僅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CET1資本、AT1資本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概覽。

表14: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i) 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的票據 於2023年6月30日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普通股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K001100009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9,658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票據之後 (b欄及c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註:

¹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另有規定

⁴ 在2022年4月20日前發出的貸款,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 (「總條款協議」) 一併閱讀
[總條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⁵ 在2022年4月20日, 4億美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利率基準從之前的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擔保隔夜融資複利率。

⁶ 在2022年4月20日起發出的貸款, 條款與細則應與經修訂的總條款協議 (「經修訂的總條款協議」) 一併閱讀
[經修訂的總條款協議 \(英文版本\)](#)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4: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b	c
於2023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描述資料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44 百萬港元	4,700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7,044 百萬港元	4,70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2024年9月17日，其後浮動 6.030厘至2024年9月17日， 其後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4.020厘	固定至2024年6月18日，其後浮動 6.000厘至2024年6月18日， 其後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4.060厘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f欄)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f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4: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ii) 符合僅LAC (而非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票據 於2023年6月30日		a	b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5,460百萬港元)	後償貸款 (4,68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 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1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25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 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4: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c	d
於2023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4億美元)	後償貸款 (6,24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 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3,134百萬港元	6,24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億美元	6,24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6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擔保隔夜融資複利率+2.0478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34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經修定協議 (英文版本) ⁵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4: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e	f
於2023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5,000百萬港元)	後償貸款 (3,00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 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4,990百萬港元	2,99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000百萬港元	3,00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11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8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6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⁴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⁶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信用風險

資產信用質素

表15至表16根據監管綜合基礎呈列按風險承擔類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資料。有關更多IRB及STC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詳情，請參閱表23至表24及表26。

此等列表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5: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 計準備金 ¹		其中：為IRB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會 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於 監管類別 的特定準 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b-c)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25,901	952,391	14,434	224	283	13,927	963,858
2	債務證券	-	385,254	14	-	-	14	385,24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6	544,101	173	-	3	170	543,984
4	總計	25,957	1,881,746	14,621	224	286	14,111	1,893,082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於監管類別下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的填報指示處理。根據填報指示，歸類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歸類為第3階段者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購入或衍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所作出的準備金被視為特定準備金，而其項下的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如有任何變動，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表16: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註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2年12月31日)	24,21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5,85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0)
4	撇賬額	(684)
5	其他變動	1 (3,452)
6	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3年6月30日)	25,901

1 其他變動包括客戶還款及匯率變動。

2023年上半年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增加，主要來自內地商業房地產貸款，部分被期內違責貸款的還款及撇賬抵銷。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減值客戶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貸款之特定準備金已計及抵押品價值。就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則根據本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已減值貸款及減值準備金額如下：

表17: 按行業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準備

		客戶 貸款總額 ¹ 港幣百萬元	已信貸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特定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集體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³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	註					
住宅按揭		322,238	519	(16)	(2)	291
房地產		212,700	18,115	(7,663)	(1,816)	7,915
其他	4	372,376	7,267	(2,429)	(2,496)	5,757
總計		907,314	25,901	(10,108)	(4,314)	13,963

-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貸款總額（見表19）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2百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 2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5註1。
- 3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3年6月30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 4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行業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下表列示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區及負責提供資金的分行所在地分類。

表18: 按地區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準備

		客戶 貸款總額 ¹ 港幣百萬元	已信貸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特定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集體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³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	註					
香港特區		826,299	24,291	(9,661)	(3,874)	13,368
中國內地		67,912	1,595	(432)	(435)	580
其他	4	13,103	15	(15)	(5)	15
總計		907,314	25,901	(10,108)	(4,314)	13,963

-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貸款總額（見表19）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2百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 2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5註1。
- 3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3年6月30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 4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行業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客戶貸款

表19至表21乃根據財務綜合計算基礎按地區、行業、已逾期及重議條件貸款的分析，此綜合計算基礎有別於監管綜合基礎。財務綜合計算基礎與監管綜合基礎之差別已列於本文件的「綜合基礎」部分。

以下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分析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

表19: 總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香港特區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於2023年6月30日	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客戶貸款	1	790,446	97,674	19,192	907,312

1 「總客戶貸款」所示之金額乃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在監管規定綜合之貸款總額（見表17及表18）並不相同，兩者間的2百萬元之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按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MA(BS)2A—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表20: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比率 %
於2023年6月30日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54,706	40.6%
- 物業投資	138,188	87.5%
- 金融企業	2,902	16.0%
- 股票經紀	2	94.4%
- 批發及零售業	21,258	58.0%
- 製造業	16,757	27.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3,865	57.6%
- 康樂活動	280	99.3%
- 資訊科技	9,491	5.1%
- 其他	78,830	72.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44,850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258,194	100.0%
- 信用卡貸款	28,284	0.0%
- 其他	31,610	49.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99,217	78.0%
貿易融資	36,289	19.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71,806	33.5%
客戶貸款總計	907,312	67.2%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表21: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5,380	0.59%
- 6個月以上至1年	3,246	0.36%
- 1年以上	5,337	0.59%
總計	13,963	1.54%
其中：		
- 特定準備金	(5,807)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6,506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7,457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8,744	
重整之客戶貸款	2,876	0.32%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25.91億元及港幣57.85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於2023年6月30日，經收回資產為港幣7,800萬元。

已逾期及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減值、已逾期或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亦無已逾期或重整的其他資產。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

表2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912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5,697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8,326
遠期資產購置	92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68,813
原有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1,333
原有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37,984
總計	544,157
風險加權數額	50,68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3.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 (「PD」) 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CCF 」) 計算 在內的資 產負債表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CC F計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承擔			平均違責 承擔 損失率 (「LGD 」)				預期損失 (「EL」)	
於2023年6月30日	最初資產負 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外風險承 擔	平均 CCF	平均PD		平均到 期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367,034	-	-	367,034	0.01	42	28.2	1.10	9,774	3	13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367,034	-	-	367,034	0.01	42	28.2	1.10	9,774	3	13	4
銀行												
0.00 至 <0.15	71,196	1,222	62.9	71,965	0.04	876	42.1	1.29	8,587	12	10	
0.15 至 <0.25	1,458	-	-	1,458	0.22	88	45.0	0.86	595	41	1	
0.25 至 <0.50	137	503	45.0	363	0.37	31	26.3	1.00	123	34	-	
0.50 至 <0.75	234	16	48.3	241	0.63	25	45.0	0.83	174	72	1	
0.75 至 <2.50	31	10	47.0	36	1.23	11	41.1	1.00	26	72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73,056	1,751	57.5	74,063	0.04	1,031	42.1	1.28	9,505	13	12	12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2,536	5,241	39.5	4,779	0.11	64	33.6	1.50	885	19	2	
0.15 至 <0.25	2,550	2,809	19.1	3,086	0.22	116	37.3	2.78	1,204	39	3	
0.25 至 <0.50	7,007	5,186	24.4	8,272	0.37	172	27.2	1.91	2,531	31	8	
0.50 至 <0.75	7,245	6,486	29.8	9,180	0.63	183	26.6	1.82	3,269	36	15	
0.75 至 <2.50	38,419	19,490	28.4	43,958	1.30	879	26.2	2.15	23,282	53	148	
2.50 至 <10.00	15,066	3,436	27.8	16,023	3.92	159	27.4	1.57	10,112	63	172	
10.00 至 <100.00	2,062	223	39.9	2,152	10.55	18	33.3	1.21	2,462	114	75	
100.00 (違責)	3,952	-	-	3,952	100.00	45	32.3	1.52	10,652	270	466	
小計	78,837	42,871	29.0	91,402	5.99	1,636	27.7	1.93	54,397	60	889	703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0.15	91,625	53,857	34.2	109,894	0.08	361	45.8	1.79	24,014	22	43	
0.15 至 <0.25	49,100	25,977	24.4	55,436	0.22	226	44.7	1.81	21,896	39	55	
0.25 至 <0.50	17,636	24,738	22.8	23,280	0.37	348	42.6	1.59	11,078	48	37	
0.50 至 <0.75	18,476	22,758	20.5	23,129	0.63	312	42.5	1.53	14,403	62	62	
0.75 至 <2.50	83,682	69,803	22.6	99,466	1.41	1,069	34.7	1.58	75,019	75	476	
2.50 至 <10.00	20,342	17,137	20.8	23,907	4.49	314	36.9	1.69	26,985	113	384	
10.00 至 <100.00	17,025	2,131	19.7	17,444	17.43	79	32.7	1.38	30,664	176	960	
100.00 (違責)	20,226	37	45.0	20,242	100.00	125	40.8	1.25	25,278	125	9,391	
小計	318,112	216,438	25.3	372,798	7.03	2,834	40.8	1.65	229,337	62	11,408	11,659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23.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	平均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於2023年6月30日	總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CCF	港幣百萬元	%	數目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 (「QRRE」)												
0.00 至 <0.15	10,315	166,459	38.3	74,072	0.07	1,786,461	105.7		3,485	5	55	
0.15 至 <0.25	2,040	13,235	47.8	8,365	0.22	189,287	105.0		1,027	12	20	
0.25 至 <0.50	4,099	20,099	36.5	11,427	0.40	208,867	102.8		2,200	19	47	
0.50 至 <0.75	2,185	4,162	56.5	4,535	0.60	58,497	101.9		1,185	26	27	
0.75 至 <2.50	5,808	11,792	37.9	10,280	1.42	90,848	101.2		5,111	50	148	
2.50 至 <10.00	3,345	3,052	68.2	5,427	4.70	48,073	100.8		6,277	116	257	
10.00 至 <100.00	1,239	328	192.5	1,871	33.03	14,307	99.1		3,577	191	593	
100.00 (違責)	68	-	-	68	100.00	858	94.0		103	151	56	
小計	29,099	219,127	39.7	116,045	1.06	2,397,198	104.5		22,965	20	1,203	1,079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13,587	1,707	100.0	215,294	0.08	58,967	23.7		32,294	15	43	
0.15 至 <0.25	40,327	322	100.0	40,649	0.18	28,545	21.4		6,203	15	15	
0.25 至 <0.50	329	2	100.0	331	0.33	63	17.1		52	16	-	
0.50 至 <0.75	20,199	161	100.0	20,360	0.53	8,274	20.3		3,803	19	22	
0.75 至 <2.50	16,131	128	100.0	16,259	0.94	13,588	19.2		3,783	23	29	
2.50 至 <10.00	5,719	46	100.0	5,765	4.57	3,814	18.8		3,397	59	49	
10.00 至 <100.00	4,729	37	100.0	4,766	22.01	2,675	18.6		5,066	106	195	
100.00 (違責)	536	-	-	536	100.00	196	16.2		1,003	187	6	
小計	301,557	2,403	100.0	303,960	0.78	116,122	22.7		55,601	18	359	1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486	11	100.0	2,497	0.07	1,174	9.8		50	2	-	
0.15 至 <0.25	435	2	100.0	437	0.19	125	16.0		28	6	-	
0.25 至 <0.50	-	-	-	-	-	-	-		-	-	-	
0.50 至 <0.75	414	1	100.0	415	0.55	163	7.4		22	5	-	
0.75 至 <2.50	420	2	100.0	422	1.28	97	26.5		125	30	1	
2.50 至 <10.00	365	-	-	365	5.38	150	8.2		44	12	2	
10.00 至 <100.00	65	1	100.0	66	21.15	31	18.2		28	42	3	
100.00 (違責)	3	-	-	3	100.00	1	32.4		11	367	-	
小計	4,188	17	100.0	4,205	1.11	1,741	11.9		308	7	6	1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783	2,382	11.5	3,058	0.08	20,543	17.3		122	4	-	
0.15 至 <0.25	2,216	2,728	16.2	2,657	0.22	21,354	13.6		151	6	1	
0.25 至 <0.50	4,500	1,149	18.9	4,717	0.32	43,075	97.3		2,531	54	15	
0.50 至 <0.75	1,702	155	44.3	1,771	0.59	8,050	79.2		1,115	63	8	
0.75 至 <2.50	6,756	1,282	31.3	7,157	1.36	27,786	60.3		4,906	69	62	
2.50 至 <10.00	2,653	140	46.9	2,718	4.56	13,382	79.3		3,141	116	99	
10.00 至 <100.00	626	31	70.4	647	18.90	4,915	86.8		1,146	177	112	
100.00 (違責)	55	5	-	55	100.00	474	40.3		107	195	17	
小計	21,291	7,872	18.9	22,780	1.90	139,579	61.2		13,219	58	314	215

表23.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	平均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於2023年6月30日	總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CCF	港幣百萬元	%	數目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1,193,174	490,479	32.4	1,352,287	2.65	2,660,183	38.2	1.43	395,106	29	14,204	13,674

*平均到期期限僅與批發業務組合相關。

^此表之準備金是指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界定的合資格準備金，包括報告於IRB計算法下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準備。

於2023年上半年，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及風險加權數額分別減少港幣1120億元及港幣543億元，主要因債務證券持有量減少及整體貸款下跌。

於2023年上半年，EL增加港幣19億元，主要是由於第3階段準備金增加。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24: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2023年6月30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監管風險權重	EAD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損失額
		表內數額	表外數額		項目融資 (「PF」)	物品融資 (「OF」)	商品融資 (「CF」)	具收益地產 (「IPRE」)	總計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優 [^]	2.5 年以下	22,058	730	50%	-	-	-	22,345	22,345	11,173	-
優	2.5 年以下	2,713	1,455	70%	-	-	-	3,125	3,125	2,188	13
優	2.5 年或以上	5,691	189	70%	-	-	-	5,743	5,743	4,020	23
良 [^]	2.5 年以下	10,737	702	70%	-	-	-	11,194	11,194	7,836	45
良	2.5 年以下	3,990	941	90%	-	-	-	4,295	4,295	3,865	34
良	2.5 年或以上	5,883	256	90%	-	-	-	6,000	6,000	5,400	48
尚可		7,254	394	115%	-	-	-	7,416	7,416	8,528	208
欠佳		3,147	17	250%	-	-	-	3,155	3,155	7,887	252
違責		578	14	0%	-	-	-	586	586	-	293
總計		62,051	4,698		-	-	-	63,859	63,859	50,897	916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25: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		a	b	c	d	e
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EAD數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300%	-	-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4,627	-	400%	4,627	18,507
總計		4,627	-		4,627	18,507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ha	i	j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864	-	-	-	-	-	-	-	-	-	1,86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927	-	8,728	-	1	-	-	-	-	-	17,656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7,972	-	-	-	-	-	-	-	7,972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8,927	-	756	-	1	-	-	-	-	-	9,684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0	-	-	-	-	-	-	-	3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633	-	-	-	-	-	633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448	-	1,215	-	38,197	-	-	-	40,86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 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5,737	-	-	-	-	5,737
11 住宅按揭貸款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 險承擔	-	-	-	22,675	-	873	1,945	-	-	-	25,493
12 險承擔	-	-	-	-	-	-	4,795	-	-	-	4,795
13 逾期風險承擔	5	-	-	-	-	-	63	191	-	-	25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0,796	-	10,206	22,675	1,849	6,610	45,000	191	-	-	97,327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27: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港幣百萬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					
1 貸款	347,889	615,969	516,143	99,826	-
2 債務證券	385,240	-	-	-	-
3 總計	733,129	615,969	516,143	99,826	-
4 其中：違責部分	7,132	8,661	7,649	1,012	-

無保證及有保證風險承擔總計於2023上半年分別減少港幣1,146億元及港幣143億元，主要由於債務證券持有量及法團借貸減少。

表28: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PF)	-	-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OF)	-	-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CF)	-	-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IPRE)	50,897	50,897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54,397	54,397
7 法團 – 其他法團	229,337	229,337
8 官方實體	8,310	8,310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1,464	1,464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9,375	9,375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130	130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08	308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55,093	55,093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508	508
17 零售 – QRRE	22,965	22,965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3,219	13,219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8,507	18,507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 – 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542	542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243	243
27 其他 – 現金	40,618	40,618
28 總計 (在各IRB計算法下)	505,913	505,913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29: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1,420	444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7,129	1,105	17,129	527	1,747	1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7,445	1,105	7,445	527	1,595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9,684	-	9,684	-	152	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30	-	30	-	7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33	-	633	-	316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43,883	25,532	39,729	1,131	39,092	9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453	11,741	5,733	4	4,304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25,543	5,231	25,492	1	10,536	4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156	5,279	4,694	101	4,795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59	-	259	-	350	13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04,086	48,888	95,119	2,208	61,147	63

註：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反映於承擔義務人對應的風險承擔類別。當風險承擔受擔保所涵蓋，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會根據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類別反映於欄(c)和(d)。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務。

表30: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α	措施計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8,682	10,020		1.4	26,182	5,783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N/A	-	-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596	233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6,016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較2022年12月減少港幣10億元，主要由於外匯合約風險承擔之變動。

表31: CCR2 – CVA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效果計算在內 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6,182	8,693
4 總計	26,182	8,693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32: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提供的抵押品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公平價值	的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							
1	現金－本地貨幣	-	81	-	533	1,493	3,597
2	現金－其他貨幣	-	1,895	-	959	6,562	23,640
3	本地國債	1	-	-	-	-	1,547
4	其他國債	319	-	-	107	4,568	6,926
5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6	法團債券	38	-	-	-	17,201	11
7	股權證券	-	-	-	-	-	-
8	其他抵押品	-	-	-	-	5,944	1,643
9	總計	358	1,976	-	1,599	35,768	37,364

表3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48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3,766	138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766	138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23	8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03	2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34: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於2023年6月30日 PD 等級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密度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346	0.02	2	44.7	0.99	19	5
0.15至< 0.25	-	-	-	-	-	-	-
0.25至< 0.50	-	-	-	-	-	-	-
0.50至< 0.75	-	-	-	-	-	-	-
0.75至< 2.50	-	-	-	-	-	-	-
2.50至< 10.00	-	-	-	-	-	-	-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346	0.02	2	44.7	0.99	19	5
銀行							
0.00至< 0.15	21,912	0.05	94	30.9	2.40	3,330	15
0.15至< 0.25	526	0.22	16	45.0	0.80	211	40
0.25至< 0.50	191	0.37	5	47.8	0.53	97	51
0.50至< 0.75	7	0.63	2	45.0	1.00	5	77
0.75至< 2.50	-	-	-	-	-	-	-
2.50至< 10.00	-	-	-	-	-	-	-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22,636	0.05	117	31.4	2.34	3,643	16
法團							
0.00至< 0.15	2,745	0.08	26	39.6	1.00	462	17
0.15至< 0.25	333	0.22	12	50.6	1.87	157	47
0.25至< 0.50	220	0.37	24	52.8	1.31	129	58
0.50至< 0.75	26	0.63	4	54.0	1.00	18	71
0.75至< 2.50	481	1.57	35	57.9	1.29	564	117
2.50至< 10.00	274	4.85	14	53.4	2.70	479	175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4,079	0.60	115	44.4	1.23	1,809	44
零售							
0.00至< 0.15	-	-	-	-	-	-	-
0.15至< 0.25	-	-	-	-	-	-	-
0.25至< 0.50	-	-	-	-	-	-	-
0.50至< 0.75	-	-	-	-	-	-	-
0.75至< 2.50	-	-	-	-	-	-	-
2.50至< 10.00	-	-	-	-	-	-	-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 (所有組合)	27,061	0.13	234	33.5	2.16	5,471	20

註：

有關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及模式所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分比詳情載於本文件「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本集團並無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35: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於2023年6月30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0% 港幣 百萬元	10% 港幣 百萬元	20% 港幣 百萬元	35% 港幣 百萬元	50% 港幣 百萬元	75% 港幣 百萬元	100% 港幣 百萬元	150% 港幣 百萬元	250% 港幣 百萬元	其他 港幣 百萬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 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82	-	-	-	-	-	-	-	182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182	-	-	-	-	-	-	-	182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00	-	-	-	3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04	-	-	-	-	104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29	-	-	-	129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82	-	-	104	429	-	-	-	715

市場風險

下表以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模版編製，提供有關STM及IM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詳情。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36: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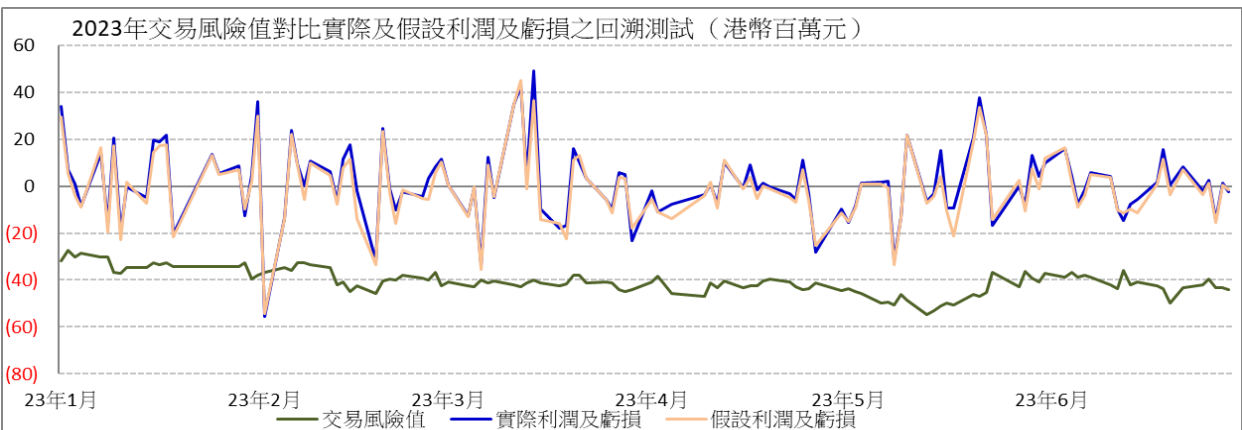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373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3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1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87

風險值、受壓之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表37: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a
於2023年6月30日	值 港幣百萬元
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73
2 平均值	129
3 最低值	86
4 期末	142
受壓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357
6 平均值	261
7 最低值	194
8 期末	302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期末	-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期末	-
17 下限	-

表38: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一次實際虧損例外情況及一次假設虧損例外情況。這兩次例外情況主要由港元外匯掉期和政府債券利率所帶動。

回溯測試過程僅適用於監管交易賬內的持倉。實際損益不包括監管銀行賬內持倉的儲備以及非模型項目的費用及佣金。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30個曆日流動性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亦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低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表39: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3年
	6月30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45.0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強健流動性覆蓋比率為230.6%（2022年12月31日：281.3%），遠高於法定規定。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2023年3月31日止季度的276.7%下降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的245.0%，其下降的主要原因為盈餘資金下跌而減少持有優質流動資產。

本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2條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40: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加權值 (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資產	402,508
第二甲級資產	12,182
第二乙級資產	3,293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417,983

表4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3年
	6月30日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61.4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淨額，均高於法定規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161.4%及163.6%。

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本集團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在受到壓力時，即使某種貨幣屬「硬」貨幣，亦不能自動假設其必然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因此，如有關貨幣屬重大貨幣，則必須按單一貨幣評估其流動性覆蓋比率。某些貨幣的兌換受到監管機構和中央銀行限制，導致當地貨幣無法在境外甚至境內進行兌換。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營運企業監管重大單一貨幣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及流動性覆蓋比率。鑑於對外匯掉期市場的受壓能力假設，我們已設定限額以確保有能力應付現金流出。有關限制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控。

其他合約責任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本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不需要額外的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23年中期年報》* 第50至53頁。

* 按照印刷版本。《2023年中期年報》純文字版本的參照頁為第58至60頁。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為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1。

表42: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2023年6月30日 (71個數據點)	
		a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HQLA 總額		417,983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908,524	75,15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24,229	6,72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84,295	68,429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31,637	111,603
6	營運存款	27,358	6,266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89,469	90,527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4,810	14,81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8
10	額外規定，其中：	124,299	20,845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527	3,512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3,470	3,47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7,302	13,86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2,013	22,01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35,614	2,614
16	現金流出總額		232,259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4,531	8,540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7,957	39,924
19	其他現金流入	24,490	12,96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6,978	61,433
D	LCR（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417,983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0,826
23	LCR (%)		245.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3: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2023年6月30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少於6個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 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162,645	-	-	-	162,645
2	監管資本	162,645	-	-	-	162,645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84,032	-	-	806,845
5	穩定存款		224,338	-	-	213,121
6	較不穩定存款		659,694	-	-	593,724
7	批發借款：	-	310,207	11,317	793	142,948
8	營運存款		28,789	-	-	14,394
9	其他批發借款	-	281,418	11,317	793	128,55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58,770	40,215	10,443	32,055	37,27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58,770	40,215	10,443	32,055	37,277
14	ASF總額					1,149,715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1	382,680			10,09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8,375	289,894	98,989	592,386	619,12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4,984	-	-	498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6	74,953	1,235	7,081	18,94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 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35,514	180,341	78,796	235,813	359,811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30	3,510	71	1,795	3,04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399	7,663	328,154	227,433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6,373	6,402	297,647	199,85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855	21,217	11,295	21,338	12,43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87,103	7,116	19	1,045	77,38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6,526				5,547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210				1,878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772				772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734				187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3,861	7,116	19	1,045	69,00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542,965		5,711
33	RSF總額					712,313
34	NSFR (%)					161.4%

表43: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續)

		季度結算至2023年3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少於6個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 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162,574	-	-	-	162,574
2	監管資本	162,574	-	-	-	162,574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932,353	-	-	850,638
5	穩定存款		230,413	-	-	218,892
6	較不穩定存款		701,940	-	-	631,746
7	批發借款：	-	298,121	14,289	13,916	150,623
8	營運存款		27,629	-	-	13,815
9	其他批發借款	-	270,492	14,289	13,916	136,80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65,344	84,210	1,172	27,975	28,561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37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65,207	84,210	1,172	27,975	28,561
14	ASF總額					1,192,396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1	447,612			9,91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8,466	305,620	91,100	613,800	637,00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8,935	-	-	894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6	75,331	3,343	5,708	18,685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35,201	195,085	68,249	259,503	381,744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28	2,587	59	1,986	2,69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170	8,540	321,496	223,021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6,316	6,375	293,025	196,812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259	18,099	10,968	27,093	12,665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85,207	5,127	5	1,045	75,95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6,500				5,525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978				1,68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494				125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4,235	5,127	5	1,045	68,62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550,311		5,758
33	RSF總額					728,638
34	NSFR (%)					163.6%

1 此行之非加權值無需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披露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下的「MA(BS)20—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表44: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內的 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			
機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52,662	6,052	58,714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9,885	1,026	30,911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94,400	13,245	107,645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5,677	234	5,911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276	102	3,378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 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23,543	1,060	24,603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 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8,434	151	8,585
總計	217,877	21,870	239,747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532,99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4.21%		

與2022年12月31日比較，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維持穩定。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MA(BS)21—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45: 國際債權

	銀行 港幣百萬元	政府部門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						
已發展國家/地區	35,575	111,608	36,712	70,278	-	254,173
其中:美國	2,221	23,591	14,381	36,015	-	76,208
離岸中心	13,475	24,922	17,198	99,223	-	154,818
其中:香港特區	8,400	1,405	14,495	85,660	-	109,960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52,482	13,633	6,718	61,058	-	133,891
其中:中國內地	43,835	13,595	5,824	56,393	-	119,64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只有香港特區，中國內地及美國之債權不少於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的1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46: 非結構外匯持倉

於2023年6月30日	美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歐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82,034	140,496	41,172	124,340	488,042
現貨負債	(194,931)	(137,966)	(9,518)	(74,237)	(416,652)
遠期買入	575,415	174,643	6,592	30,472	787,122
遠期賣出	(559,850)	(177,711)	(38,281)	(80,608)	(856,450)
期權盤淨額	246	161	(234)	(243)	(70)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 倉盤淨額	2,914	(377)	(269)	(276)	1,992

上表呈列的期權盤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佔全部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不少於10%的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

表47: 結構性匯兌風險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澳門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	15,759	1,759	58	17,576

有關本集團現時對外匯風險承擔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23年中期報告》* 第50頁。

* 按照印刷版本。《2023年中期報告》純文字版本的參照頁為第58頁。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資料

簡稱			
A		S	
ASF	可用穩定資金	S	證券化
AT1	額外一級	SA-CCR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B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C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
CCF	信貸換算因素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SFT	證券融資交易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CF	商品融資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T	
CRC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T1	一級
CVA	信用估值調整	T2	二級
D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F			
FBA	備用法		
G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R	槓桿比率		
LTA	透視計算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OF	物品融資		
P			
PD	違責或然率		
PD/LGD	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Q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A	風險加權數額		